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地方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路径探索与实践

单位名称：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项目主持人：马柳颖

团队成员：黄小龙、欧阳爱辉、邓湘琳、曾冰

一、项目研究背景

一流本科专业，是一流大学、一流本科的根本基础与应有之义。我国首轮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和遴选工作已于2019年12月底结束，首批遴选出405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621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确立，开启了我国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之路。2019年4月9日，教育部发布《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提出从2019年至2021年，要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专业建设的发力点在课程和教学，从“双一流”建设到“双万计划”，就建设要素而言，实现了从大学、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等高校办学要素的全覆盖，从建设对象来看，则实现了从少数本科院校到绝大多数本科院校的全覆盖。因此，从一流大学建设到一流学科建设，再到一流专业建设，为不同层次、不同定位的高校实现错位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和空间。

二、研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一）项目的研究目的

专业建设是高校在一定的办学思想指导下，围绕专业，在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教学方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专业建设是高校的核心与基础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地方高校只有发挥自身特色、找准定位、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统筹专业建设，才能保障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在当前我国高校大力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背景下，本课题针对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进行系统深入研究：（1）发现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2）根据地方高校的具体情况、特点，分析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优势与瓶颈，探索其法学一流专业建设的有效路径；（3）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的建设提供可行的对策及建议。

以上研究旨在揭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中的盲点、误点、弱点、难点，并尝试构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路径和策略，为我国地方高校加快推进一流法学专业建设工作实践提供参考与借鉴。

（二）项目研究的任务

（1）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现状、问题与发展定位

拟选取 2-3 所地方高校进行调研，结合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等方法，了解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建设的情况，掌握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发展现状与问题。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内容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利用网络数据技术检索地方高校关于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政策文本，全面梳理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困境，并深入分析其深层次原因，提出相应的改革方案与对策。

（2）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初步方案和具体路径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在“新文科”理念下，以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为指导，依托学校“医”“核”“环保”底蕴，凸显本专业“法+医”“法+核”特色，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打造一流课程，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融合法、医、核、经、管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①育德铸魂，优化培养方案。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的思想引领，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优化核心课程结构，加强交叉学科特色课程模块建设，合理开设医、核、经、管等跨学科课程。

②交叉融合，打造特色课程。

按“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的要求，组织跨学科教师团队对“法+医”“法+核”等特色专业课程进行研发与创新，加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群和专业特色课程群建设，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发挥一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③立德强能，提升师资队伍。

依托学校医、核专业优势，建设“学科交叉”教学团队；强化“双师型”、校内理论教师和校外实务教师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专业人才；推进教师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实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④深度融合，创新教学形态。

推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实务仿真、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法学专业教育教育的深度融合，创新教学形态，强化鉴定式案例教学，加强电子证据实验

室、多功能模拟法庭及专业教学软件的智能化建设。

⑤开放协同，强化育人效果。

强化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推进校校、校所、校企、校地协同育人平台搭建，校内协同与校外协同并举，与医、核等专业共建跨学科教研中心，与附属医院、卫健委、疾控中心、核技术与安全部门、涉核企业及地方政府等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建设卫生健康法治协同育人、核能与环境法治协同育人、地方法治协同育人等三大育人平台，提升教学质量及服务社会能力。

（3）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初步方案的实践检验和修订

将地方高校法学一流专业建设的初步方案运用于 2-3 个有代表性地方高校进行实践检验，发现初步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修订初步方案，通过反复检验和修订形成最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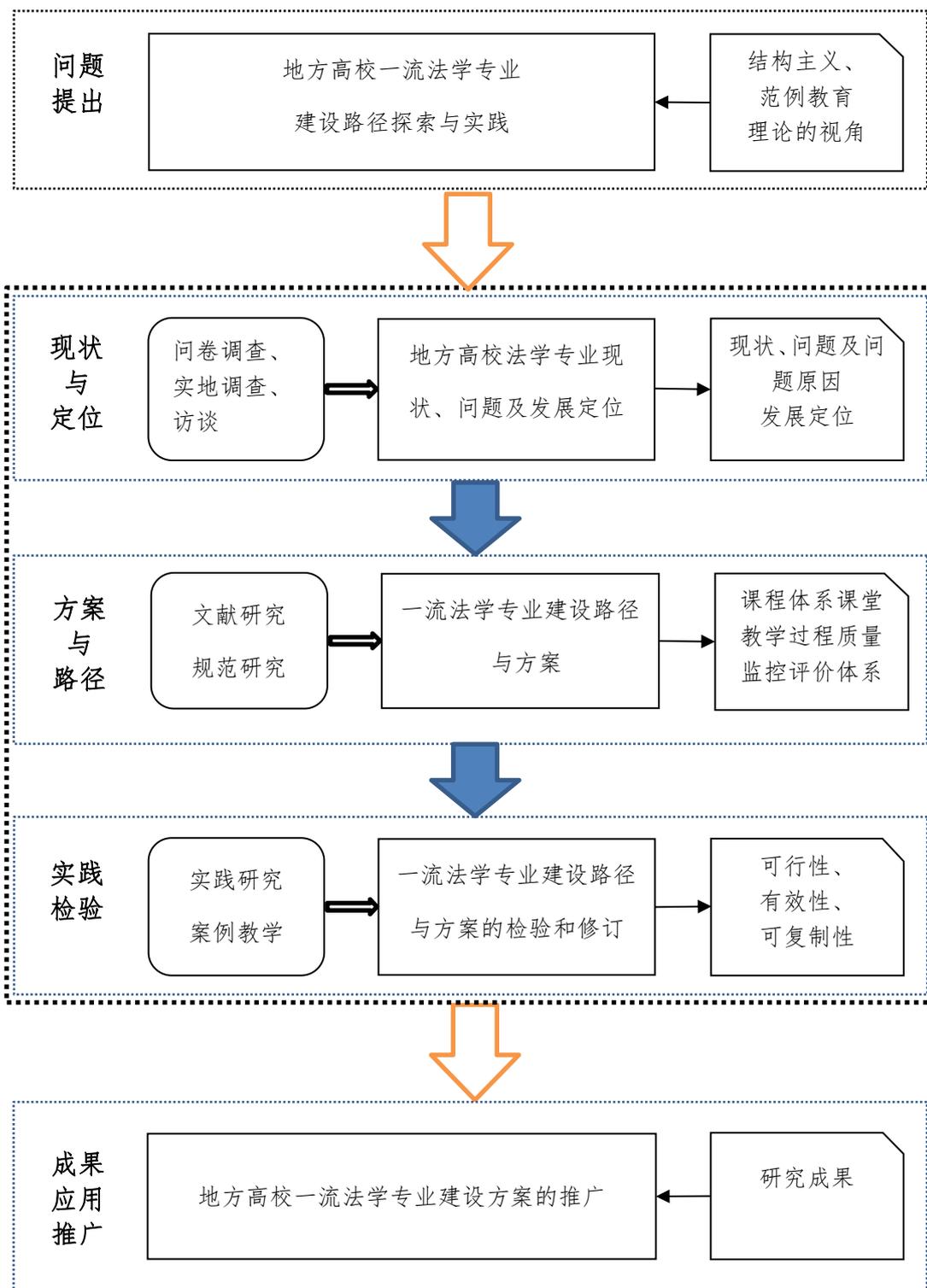
（4）加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政策建议

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综合归纳研究成果，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成果，提出加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政策建议。

（5）扩大项目成效的推广

通过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研究成果在我校实施进行论证，推动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其次，公开发表项目成果凝结的研究论文，形成最终研究报告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同时，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学术交流会、成果推介会等形式向相关高校法学专业推广项目研究成果。

具体的研究框架图如图一。



图一：项目研究的内容框架图

(三) 主要思路

(1) 结合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的实践，分析其存在的问题与难点，剖析其产生的原因，反思并探寻优势与不足，拟构建地方一流法学专业建设路径

与对策。

(2) 归纳总结教学改革成功经验，推进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提高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综合实力，促进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地方高校法学专业教学改革范本。

三、主要工作举措

本项目遵循“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的规律，将地方高校一流本科法学专业建设方案付诸实施，并在实践检验中改进与完善方案，形成系列教研成果，并加以应用与推广，形成辐射效应，同时对一流本科法学专业建设达成度进行评价。

本项目在实践过程中，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分析我校一流法学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这些内容均反映在撰写的4篇相关论文和研究报告中。**

同时，成果注重总结及推广。制定我校一流本科法学专业教育培养方案，发表项目相关系列学术论文4篇，形成实证调研报告，并将研究成果在本校法科学生中予以实验推广。

项目研究按照提出问题、把握现状、探索原因，确定地方高校一流本科法学专业建设定位，提出建设路径和对策，进行实践检验，修正、完善形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围绕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本项目通过团队研究，**做出了如下积极探索：**

第一，探索以培养专业能力为核心，改革法学课程结构。

通过课程体系的构建，解决使学生获得怎样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目标问题，其要素是课程模块或课程群的选取以及各类课程比例。

一是加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群和特色课程群建设：围绕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目标，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群和特色课程群建设。核心课程群充分注重课程之间的内在关联，在保证法科学生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文化素养的基础上，针对本科教学层次所对应的法律职业岗位，实现前后关联、循序渐进、理论与实践并行。特色课程群依托南华大学“核特色、医品牌和环保底蕴”，以及经济管理与法学专业

特色，进行卫生（医事）法学、科技法学、法经济学等特色法学专业建设，依托“法学+”教学培养模式，打造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是推进多元化法学课程质量建设：在大力推进法学课程体系建设中，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引导，建立满足学生学习自主性和开放性需要的多元化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研讨课和实践课等。一方面夯实法学基础知识的理论课，另一方面开设培养探索精神和法律思辨能力的研讨课以及培养创新、实践能力的实践课。

（1）制定和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课程教学小组制度。以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教育为重点，在原有课程教学小组基础上，整合教学力量，完善课程教学小组，定期进行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讨。

（2）建立教研团队制度。整合教研力量，优化资源配置，组建若干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基础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知识结构互补、具有一定科学研究水平与较强实干能力的教研团队，在教研课题统筹、理论研究、方法研究及实证研究等方面形成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教研机制。

（3）加强课题申报、成果发表与申请。鼓励教师申请各级教研教改课题，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请省、校级教学成果奖。

（4）提升法学专业课堂教学质量。通过教学听课制度，每学期开展5-8节法学课堂教学示范课，教学督导、系室负责人定期听课和全体专业教师相互听课，有效地提升了法学专业课堂教学质量，多名教师在学校及省级教学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第二，探索实施“五五三”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法学教学手段。

“五五三”是树立教学的五种意识，实现教学范式的五种转变，坚持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三个结合的简称。通过实施基于“五五三”的教学改革，达到更新教学观念，转变传统教学范式，重塑教学方法体系，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一是树立教学观念转变的“五种意识”：即树立双主体意识、开放意识、问题意识、应用意识与能力意识等教学意识，教学范式的“五种转变”。通过改革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实现教学范式由“灌输”式教学向师生共同探究式教学转变；由教师授业解惑教学向合作式教学转变；由单一的课堂讲授向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多样化教学方式转变；由注重理论教学向实践应用教学为主转变；由传统的闭卷考试向项目设计、专题调研、案例分析等多种考核方式转

变。

二是搭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三个结合”实践平台：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坚持“三个”结合。即坚持学习与应用结合、共性与个性结合、传承与创新结合，重塑与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契合的实践教学方法体系。尤其要重视实践教学，这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在未来就业岗位上的“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

除了与法、检、律所、企业法务建立稳定的法学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外，还应与地方司法部门协同创建稳固的法律服务志愿者窗口，摸索出一个集法学实习、法律援助、法律诊所教育于一体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学教育实践平台。

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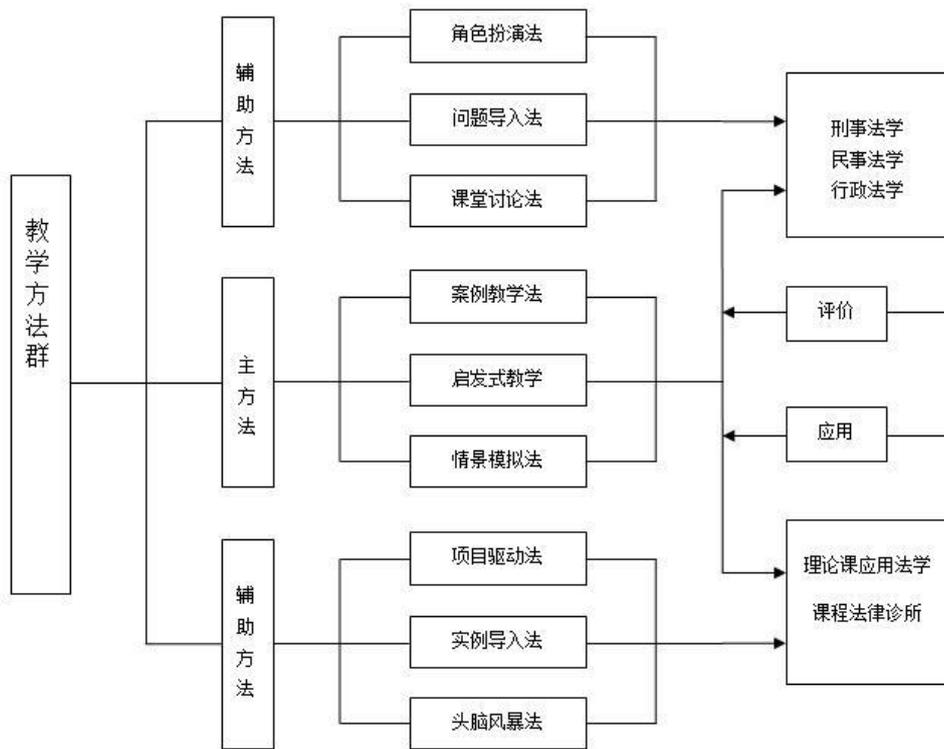


图 1 教学方法体系

第三，探索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学团队。

师资队伍建设必须常态化，才能确保课程设置体系发挥实际效益。科学合理的课程设置体系，犹如一个作战计划，要靠合格的师资队伍去完成，否则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也无法实现既定的目标。所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高校永远不可松懈的目标。

一是**创新法学教师队伍管理建设**。南华大学高度重视教师队伍管理的制度化，颁布实施了《南华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南华大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基本要求》《南华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定》《南华大学教师取得企业工程经历的实施办法》《南华大学聘请企业兼职教师的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院系相应制订与完善了《法学系系务会议制度》《法学系教师培养制度》《法学系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法学系新开课培训制度》《法学系集体备课制度》《法学系预讲试讲制度》等。按学历与专业实践经历并重、培养与引进并举、专职与兼职并存、教学与科研并立的原则，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民主讨论、科学论证、集体决策机制，明确以院长、系主任分别为院系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确保制度落实，对教师的教学活动与科研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

二是**加强法学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培养**。南华大学法学系为加强法学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培养，院系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助推培养方案的落实。首先是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度。通过制定和完善《法学系青年教师培养方案》《法学系青年教师培养导师管理办法》《法学系教师申请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双千计划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继承“传帮带”传统，每一位青年教师均有教师导师，对促进青年教师教学与科研更快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行青年教师博士化工程，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三是**推行青年教师到司法部门及大型律师事务所学习制度**。安排骨干教师参加“双千计划”到司法实务部门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取得司法资格，从事司法实务，强化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四是加强对骨干教师培养，有计划地安排每位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专业课程进修、外语进修或作访问学者，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

课题组主持人与成员在省级刊物先后发表 4 篇论文：

1、马柳颖；新文科视域下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建设路径探索[J]. **高教学刊**，2023（23）：22-25

2、马柳颖：《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导下地方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践探索—以南华大学为例[J]. **大学教育**，2023（01）：66-68

3、马柳颖，邓湘林：法学研讨课教学的现实困境与纾解路径[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23（09）：92-94

4、马柳颖：数字法学协同育人的路径优化[J]. **长春大学学报**，2024

(12) :35-39

5、黄小龙,杨彬.人工智能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前瞻[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4(04):25-32.

五、特色和创新点

(一) 项目特色

提出地方高校必须全面整改传统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塑造兼具实践能力、社会责任以及创新精神的新型法治人才。除了复合型与创新型人才以外,还提出了加大对职业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大力构建并优化一流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机制,满足多元性供给法治人才的需求,革新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项目的研究明确了地方高校一流法学本科教育培养模式要将培育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主要目标,法学本科教育将培育符合法治社会与法律职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作为发展目标,既充分彰显一流法学本科专业质的规定性,又凸显了法学本科教育目标的宽度。

(二) 项目的创新点

本项目通过研究认为: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建设的重点就是着力促进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提升,确保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别是在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时,地方高校必须突出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

一是在发展理念方面要有所转变。法学专业的建设成效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兴旺发达,关系到民族的繁荣昌盛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等。法律与政治两者属于密不可分的有机统一体,因此,法学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就是重视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使我国法学专业人才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在此过程中,注重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职业技能专门法治人才。

二是建立健全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特别是随着新文科建设如火如荼,需要创建基于法律课程日益健全的基本法学课程,在充分融合医学、工学、农学以及其他学科的基础上,使法律教育体系更加能够体现中国特色。

三是深化改革现有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在教学目标的设定上要立足于人才的培育,将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法律人才输送给社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实现。专业教师在组织实施教学计划的过程当中,需要

对法学在社会中呈现出的独特特征给予密切关注，将更多的特色教学方式融入到教学实践中，确保教学方案更加有的放矢。同时还要善于优化整合专业领域的知识，使学生能够切实养成较高的法律实践适应能力以及综合知识能力。

1. 成果的理论创新

一是提出了以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专业理论基础、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知识结构，具有司法能力、高效高质法律服务能力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一流法学本科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是提出了优化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创新法学教学方法，整合校内外师资资源，创新法治人才的培养机制，以提高一流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对法律人才的现实需要。

三是提出地方高校一流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方法与手段的，通过要素科学组合形成地方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实质和形式特征化人才培养模式。

2. 成果的实践创新

本项目的研究在实践层面上，立足以培养复合型（兼具法学专业知识技能+其它专业知识技能）；职业型（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能力、素养）以及创新型法律人才（具有法律创业创新精神、创业创新理念、创业创新思维），通过开展南华大学校内模拟法庭，衡阳市地方法治研究中心、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电子证据实验室等搭建的实践平台，同时将校外检察、法院、律师等实习基地为南华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以《中国法庭》、《经济与法》《社会与法》等法制视频、知名专业法律网站、法律公众微博微信的互联网平台实施开放的课堂教学，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点案例讨论，参加模拟法庭、法律辩论、法律文书等专业大赛，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极大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潜能，很多学生成为了老师出色的助手。

“地方高校一流本科法学专业建设路径探索与实践”课题组

2025年3月10日